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、教育部 函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12011861號

臺教統(二)字第10500330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」一份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民政局、處)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教育局、處)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教育部統計處、教育部法制處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陳威仁

部長吳思華



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八點附件一修正規定

十、畢（結）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應依下列規定時間通報：

- (一) 國民中學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通報。
- (二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通報。
- (三)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通報。
- (四) 專科以上學校（含進修學校）（含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畢業生）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應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通報。

軍警學校比照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八點附件一、教育程度代碼表

研 究 所	博 士	畢 業	13
		肄 業	14
	碩 士	畢 業	11
		肄 業	12
大 學		畢 業	21
		肄 業	22
專 科	二、三年制	畢 業	31
		肄 業	32
	五 專	畢 業	41
		肄 業	42
高級中等普通教育（高中）		畢 業	61
		肄 業	62
高級中等職業教育（高職）		畢 業	71
		肄 業	72
		五專前三年肄業	52
國 中		畢 業	81
		肄 業	82
初 職		畢 業	91
		肄 業	92
國 小		畢 業	01
		肄 業	02
自		修	03
不	識	字	04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學與肄業之教育程度代碼相同。例如某人在大學就學或自大學中途輟學，其代碼均為 22。
- 二、在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未畢業取得修業證明書者，歸屬同級學校畢業。
- 三、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，歸屬國小肄業；初級班或中級班結業者，歸屬自修